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76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立峰

被告 羅偉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2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豈基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日以被告陳立峰、羅偉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74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6年6月9日止，利息按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9%機動計息，另依個別商議條款第3條約定，貸前應取得上述已表示「繼續經營」與「具體改善財務計畫」等相關議事錄文件備查，倘於貸放後1年內未如期改善，則利率

01 再加碼1碼機動計息。並約定本金以1個月為1期固定償還10
02 萬元，利息按借款餘額每月單利計付1次。如遲延還本或付
03 息時，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05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11月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
06 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合計尚欠本金1562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08 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
14 查詢、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放款利率查詢等為
15 證（見本院卷第11-23頁、第51-65頁）。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7 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8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1 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4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5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6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27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28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而連帶
29 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30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31 給付。本件豈基公司向原告借得款項後，僅繳納本息至11

1年11月9日，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所積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仍有如原告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陳立峰、羅偉基為豈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與豈基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卉羚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期間 (民國)	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1	1562萬元	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3.28	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	3.31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41	自112年1月21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